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9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附件 1：

博爱县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博政采购【2026】91 号		
采购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联系人	侯志寿
		联系电话	13782828527
代理机构	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186239101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30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3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3.9.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3.9.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3.9.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3.9.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重要提醒：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9

2.项目名称：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博采购F2026-006-1	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一标段）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2	焦公博采购F2026-006-2	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二标段）	350000.00	350000.00	是	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编制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和取消城区地下水水源地技术评估报告；

二标段：完成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勘界测量并提供相关成果。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一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 二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团结路

联系人：侯志寿

电　话：13782828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龙鑫药城）7 号楼 7110

号

联系人：许女士

电　话：186239101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志寿、许女士

电　话：13782828527、18623910179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项目名称：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二标段） 2.采购内容：完成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勘界测量并提供相关成果。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之后一次性付清。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4	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5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 密

	上传。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二 室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3500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团结路 联系人：侯志寿 电　话：1378282852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龙鑫药城）7 号楼 7110 号 联系人：许女士 电　话：18623910179
11	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二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完成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勘界测量并提供相关成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磋商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7、供应商应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迟到或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

9、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之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投标，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完成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勘界测量并提供相关成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商务要求

2.1合同的签订：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2.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2.5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之后一次性付清。

3、竞争性磋商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2 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博爱县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采购项目。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6 投标承诺函；

2.7 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2.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2.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除外），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报价、服务标准、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1、本标段控制价为 3500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7.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7.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7.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7.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7.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8.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8.2.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8.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

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2.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2.6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无需上传任何附件按系统要求填写总报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该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在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情况下，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采购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0.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1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1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10.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其它

6.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函
	营业执照	提供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二、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部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技术部分（50 分）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8 分）		（1）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方案编制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8 分； （2）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方案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 5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方案编制思路可行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项目编制的工作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打分： （1）方案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2）方案编制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3）方案编制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7 分）		（1）项目实施重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科学、合理、严谨、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较准确、全面，应对措施较合理，得 4 分； （3）项目实施重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其中包括成果管理、成果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进行打分：

			（1）成果管理制度规范，保密体系健全，管控措施执行性强的得 7 分； （2）成果及保密管理比较合规，满足保密要求的得 4 分； （3）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方案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方案编制任务的，得 7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方案编制任务的，得 4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措施（7 分）	根据项目的需要，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及配备计划的措施。 （1）投入设备可操作性强，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强的，得 7 分 （2）投入设备可操作性一般，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一般的，得 4 分； （3）投入的设备及配备计划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进行打分： （1）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7 分； （2）承诺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实、可行、有效的，得 4 分； （3）承诺不够全面、内容不够详实、可行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实力 （10 分）	项目拟派人员为测绘或环境或水文或市政或城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为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此项最高 10 分，同一人员证书不叠加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 （3 分）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审批时的各项修改（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优惠承诺（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 1 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磋商得分

1.1、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1.3、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在磋商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

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3、无效投标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683273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指南》（HJ 1424—2025）、《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要求，结合博爱县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开展丹河后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工作，实地勘定保护区边界走向及实地拐点坐标，完成保护区边界核定；编制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矢量成果与专题图集，建设勘界地理信息数据库，并编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报告；组织开展勘界技术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工作，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协助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将勘界技术报告及相关矢量成果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本次采购预算金额：3500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

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四、服务范围：博爱县辖区

五、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之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性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_标段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内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证明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是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附件八：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十一：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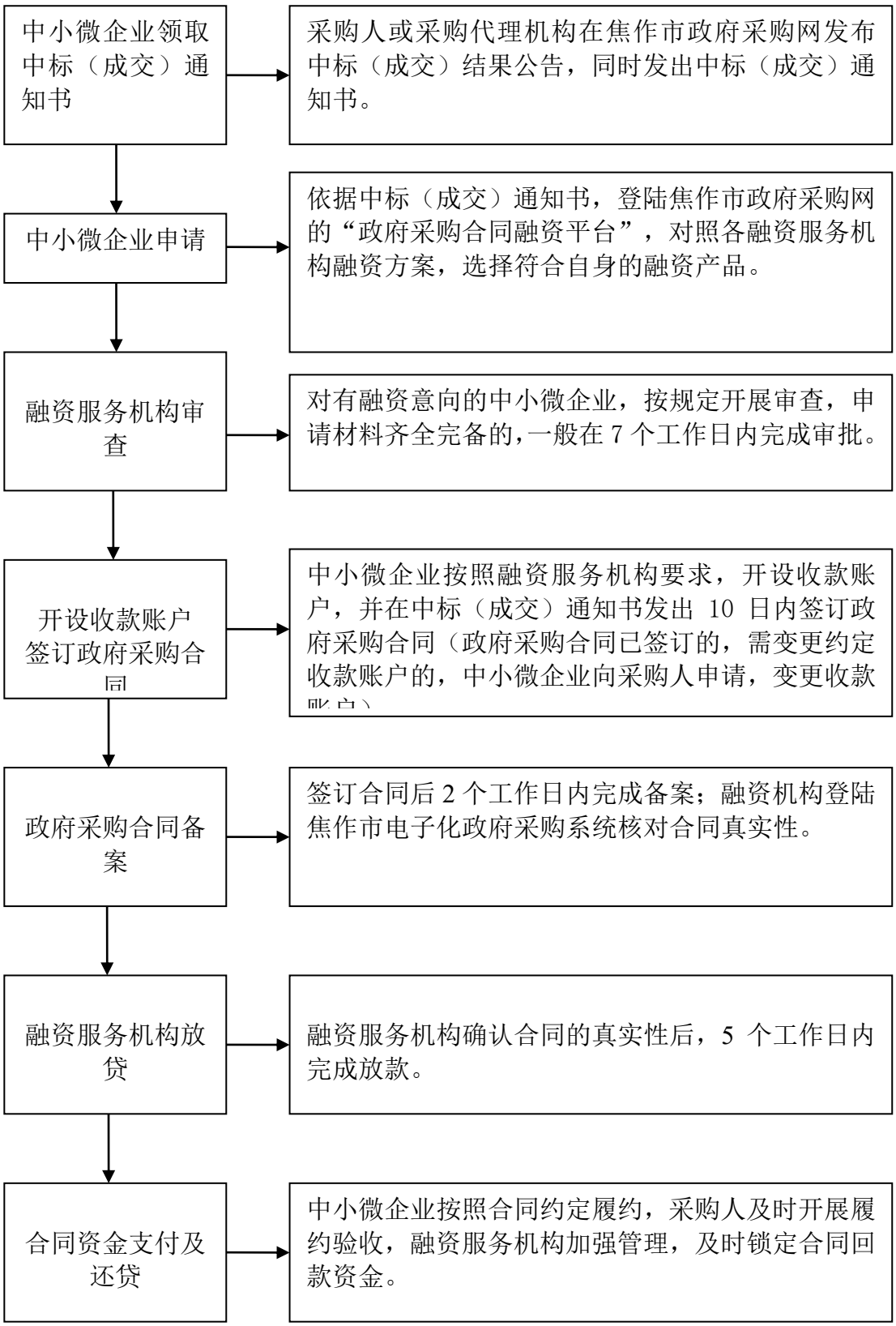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